国家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　方：西安时空超越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中国　西安

国家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数据治理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THXZB2026- 1045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时空超越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国家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数据治理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人需求书、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完成国家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数据治理全部服务工作，主要包含但不限于：

1、数据质量检测：针对 20 张业务数据表开展必填校验、值域合规校验、格式校验、表内业务逻辑校验、表间关联校验、主键唯一性校验、数据连续性校验、及时性校验，输出各类问题检测清单；

2、问题分析与方案制定：开展数据问题根因分析、影响评估、问题优先级排序，针对各类问题制定修复方案、操作指引，区分源头系统整改、批量清洗处理等处置路径；问题数据标注与反馈、整改修复支撑，质量报告编制；数据标准治理、元数据治理、数据资产管理；按要求输出月度服务报告、季度巡检报告、年度总结报告等全部交付成果；落实数据安全保密、7×24 小时技术保障、问题故障 2 小时响应；完成项目全部配合、培训、验收相关工作。本项目服务详细技术指标、工作范围以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共同作为依据。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281800.00）。

2、本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价，包含合同服务期内全部实施费、人工费、设备使用费、检测费、材料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以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3、乙方应按国家税法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全额发票。

第四条 款项结算

1、付款节点

（1）第一笔款项：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90% 合同金额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90%；

（2）第二笔款项：项目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整提交验收资料、年度全套交付物（月度服务报告、季度巡检报告、年度总结等）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尾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西安时空超越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1203014210004031

（三）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成果进行审核验收。

（2）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项目沟通协调，提供项目必要的业务资

料、工作条件。

（3）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款项支付。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后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自身响应文件承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保证服务质量，按期提交全部交付成果，配合甲方完成各阶段检查、验收工作。

（3）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按响应文件方案投入本项目实际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每更换1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产生侵权纠纷，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5）乙方落实数据安全、保密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数据安全、医疗卫生数据相关法律法规。所有甲方提供的数据、业务资料及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衍生数据、治理成果，乙方仅可为本项目履行目的在必要范围内使用，不得复制、泄露、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处理个人信息的，乙方应当确保符合相关合规要求，不得擅自出境任何涉及甲方的健康医疗数据及其他敏感数据；项目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删除全部持有的甲方数据，不得留存任何副本。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开展的方案设计、实施、数据治理工作，执行合同签订之日现行有效

的国家、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

2、项目全部交付成果应当满足《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采集方案（医院版）》及磋商文件各项技术要求。

3、在整个服务周期内，对项目成果存在的质量缺陷，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时限内无偿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重大违约，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可书面通知对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2、除前款重大违约情形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因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该赔偿责任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4、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扩大部分，无权就扩大部分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为防止损失扩大发生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5、乙方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十五日，整改通知应明确整改要求及验收标准。乙方逾期未整改达标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整改期限届满且乙方仍未整改达标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扣减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价款，暂缓支付尚未支付的相关合同价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对应服务费用。因乙方服务不达标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口头变更无效。

2、任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责任承担方式。

3、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4、若任一方希望合同续订，应当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新合同。

第九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合同履行过程知悉的对方业务资料、健康医疗数据、内部文件、技术文档等全部涉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所有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及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的任一保密约定或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验收

1、验收依据：本合同、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2、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整理全套交付资料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若有）；（2）成交通知书；（3）磋商文件；（4）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上述文件互为合同组成部分。

乙方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基于甲方业务需求所产出全部交付成果（报告、治理规则、脚本、元数据、数据质量规则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所有；乙方仅可在取得甲方书面许可情况下用于非本项目场景。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报送采购代理机构/部门 壹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盖章）	西安时空超越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崇新里 18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 6 号唐兴数码 602 室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7397295	电话：029-883120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586967066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42831380J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